关于采购2台电视机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698142026817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海信 55A50Q 海信（Hisense）超薄全面屏智慧屏超高清智能液晶电视机 55英寸	55A50Q	2(台)	2699.00	5398.00
总价（元）		539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5398.00				

乙方：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
邮政编号：
电话：13061975094
传真：
联系人：张首玉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机场支行
账号：03783600040011607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首玉（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
邮政编号：
电话：13061975094
传真：
联系人：张首玉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机场支行

账号：03783600040011607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首玉（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3.27——2026.3.31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后二楼会议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周晓玥021-68102231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电话：021-68102231

2026年03月26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

电话：13061975094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03783600040011607

签约时间：2026年03月26日